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厅字〔2014〕10号

---

#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 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、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为了适应形势任务变化，加强会员会籍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现将修改后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4年4月1日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

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,遵守工会章程,执行工会决议,积极参加工会活动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# 工会会员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学 历		学 位		政治面貌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联系电话	
户 口 所 在 地					
现居住地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					
家庭主要成员以及联系方式					
有 何 特 长					
工会基层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(注：该同志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。)				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

---

抄送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

---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4年4月2日印发

---